**第十一届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青年专家**

**评选办法**

1. 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质量第一、宁缺毋滥的评选原则，围绕中共中央“四个全面”的战略布局，按照建设中国特色、河北特点新型智库的目标和要求，选拔、培养、凝聚我省社会科学优秀青年人才，为推动河北科学发展、绿色崛起，繁荣发展河北社会科学事业做出新贡献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申报参评：

（一）1970年以后出生（含1970年），省内专业和业余从事社会科学教学、科研、出版及理论宣传普及工作者。

（二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科研方向正确；坚持严谨治学、实事求是的学风，恪守职业道德，遵守学术规范；有较强的创新、敬业奉献精神，道德品质好。

（三）2010年以来，从事基础理论研究者，须主持完成（第一完成人）1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；从事应用研究者，须主持完成（第一完成人）2项省级以上研究项目。

（四）2010年以来，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（含省部级）以上一、二等奖。

（五）业务成就突出，是本学科或本研究领域的学术带头人或科研骨干，2010年以来有以下成果之一的：（1）独立在国家级大报大刊（理论版）或本学科领域的CSSCI期刊发表过2篇以上理论文章（2000字以上）或学术论文，出版过个人学术专著；（2）在研究解决河北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或现实问题方面，有2项以上研究成果（第一完成人）在实践中被实质性采纳，并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已获得“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青年专家”和“河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”称号的不再参评。

三、方法、步骤

采取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省社科评奖办公室资格审查与省评委会专家评定相结合的办法，坚持标准，好中选优。

（一）由参评者填写《第十一届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青年专家申报表》2份（表样附后），附本人研究成果代表作3项，有关佐证材料1套和本人身份证、奖励证书复印件等向所在单位申请；

（二）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对申请者填报的情况和本人的政治表现进行审核，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报省社科评奖办公室（申报表要求另附电子版发至省社科评奖办公室邮箱）；

（三）省评奖办公室资格审查，向省评委会推荐候选人；

（四）组建第十一届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青年专家评选委员会，评委会委员从河北省社会科学评委库中抽取；

（五）召开第十一届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青年专家评委会全体会议，在认真阅卷、评议的基础上，采取不记名与记名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选出第十一届“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青年专家”；

（六）公示评选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评选名额及奖励

（一）评选活动设“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青年专家”10名，“评委会特别提名奖”20名，“优秀组织工作奖”若干名；

（二）向获得本届“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青年专家”和“评委会特别提名奖”的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，向获得“优秀组织工作奖”的单位颁发证书和奖牌；

（三）通过新闻媒体和“河北社会科学网”宣传获奖者事迹和学术成就；

（四）以省评委会的名义函告当选者单位，并将此荣誉记入本人档案，作为考核、晋升、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依据。

 五、时间安排

2015年4月30日前，各单位将推荐材料上报省社科评奖办；4月下旬省社科评奖办进行资格审查，提出候选人；5月份省评委会评定；6月份社会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择时颁奖。

（省社科评奖办通信地址：石家庄市裕华西路67号；邮编：050051；联系电话：0311-83030570、0311-66032250；邮箱：sklcgb@163.com）